

(三)列系討探題問館封NBA

# 大鳥條款 天秤上的砝碼？

記者 王貴民／特稿

最近全NBA最常被提及的人物，當非「大鳥」博德莫屬，原因除了兩天前才因球員時期的貢獻而入選籃球名人堂外，由他衍出的「大鳥條款」更是成為此次勞資雙方談判最大問題所在。由於資方表示絕對得修改現有的法則才能讓糾紛畫下休止符，而勞方更是誓言保護這條傳奇色彩濃厚的特例，雙方只要對此沒有交集，「封館」就勢必會無限期延長。

自從九五年得到勞資雙方的認證許可之後，「大鳥條款」的確為NBA造就難以數計的傳奇，喬登之所以為公牛隊永恆的精神象徵、尤恩之所以能長留尼克中樞主軸、裴頓之所以被超音速隊看作世紀末的穩定領袖人才，全都是因為「大鳥條款」提供母隊一種特殊環境，可以付給他們不受薪資上限規範的巨額高薪之故。

「大鳥條款」的誕生，起初其實是為保護資方球隊而來，NBA為了不使球員在名聲大噪後接受其他球隊開價挖角，使母隊多年投注心血付之一炬，才制定此一特例來擴大合約到期自由球員的議價空間。也由於其他球隊受薪資上限

約束，付不起與母隊等值的籌碼，明星球員才能在母隊長期發展，形成NBA球場上的競爭特色，這種變相加碼讓母隊與球員相互得利，也可以說是間接造就了九〇年代最耀眼動人公牛王朝的主因。

球隊大量利用「大鳥條款」來綁住巨星級球員的腳步，成效其實相當卓越，近兩年來除了「俠客」歐尼爾自魔術轉往湖人發展之外，其餘大牌球星的變動極為有限。不過在正式沿用兩年之後，許多球隊卻開始出現一些意料之外的弊端，第一，球員們在雄厚法律諮詢的支援下，開始懂得走「大鳥條款」的漏洞，例如喬登每季一約的方法，讓公牛隊在每年夏天都得為他的加薪幅度大傷腦筋；第二，球賽無法單靠一名球員進行，如果有第二、第三隻「大鳥」也想要引用這個條款加薪，球隊老闆的噩夢將永無盡頭。

學公牛隊為例，今年夏天一共有喬登、皮朋、羅得曼、隆里這四隻大鳥必須應付，而明年則輪到哈潑及庫柯奇，如果拿上季全隊六千萬美元的總薪資作基準計算，公牛隊九九年的全隊薪水可能將突破億元大關，因此球隊老闆們才會一致認為，修改「大鳥條款」絕對勢在必行。